附件：

珠海市第五人民医院2026年电力采购

项目需求书

广东省能源局为加强和规范广东电力零售市场交易管理，维护电力零售市场秩序，促进电力零售市场健康发展，发布文件粤能规[2023]2号《关于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印发〈广东电力零售市场管理办法〉的通知》及粤能电力[2024]50号《广东省能源局、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关于2025年电力市场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我院作为用电量较大的公共卫生行业单位，根据国家和我省关于电力市场化改革有关精神，综合考虑节约能源支出、降低成本，更好地服务人民群众，有意做前期市场调研，具体需求如下：

一、电力零售交易可以满足我院的用电需求，保证全年用电量单价的稳定性。

二、特定资格：需为在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完成准入注册且缴纳 2026年履约担保的售电公司，需提供电力交易中心“市场信息披露-经营主体-售电公司基本信息”界面截图或交易中心登记公示公告、2026年履约担保有效证明材料 (须提供证明)。

三、业绩要求：全国电力交易的售电公司优先； (包括但不限于广东省内)

四、提供关于售电的方案或其他更优惠的售电方案 (请提供方案描述 ) 。

本项目电力交易价格模式采用固定价格+联动价格的方式，固定价格(平段)最高限价为0.400元/千瓦时，固定价格部分电量为实际用电量的90%，联动价格部分为实际用电量的10%，联动价格部分双方按照市场月度综合价结算(含分摊)，据实结算;电价浮动费用为0元/千瓦时，用电量偏差考核由售电公司承担;峰平谷电价比例及其他约定以政府、广东交易中心政策及规则为准。

五、提供2024、2025年度全年度贵公司售电与供电单价的明细表，让我院了解参与售电交易具体单价明细。

六、每月缴费单出单后明确说明电费单价计算方式，免费协助甲方做好售电市场的动向及购售电方面的优惠信息及办理广东电力零售市场交易管理系统手续。

七、售电企业需提供全程配合我院（代办）相关的备案等服务。

八、采购期限预计为自合同签定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